



基督如何成為神所喜悅的兒子

經文：太3:13-17; 路3:21-22; 可1:10-17; 約12:27-32

引言：

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成為祂喜悅的兒子，只要遵行神的旨意就可蒙祂悅納。可是在人類的歷史上，人類都失敗了，所以基督到世上來，在救贖人類之前，先遵行神旨，作神悅納的兒子，作人類的模範，叫人可以效法，成為神悅納的兒子。

一．立志遵照父的旨意行(來10:7,9)。就是立志作神所喜悅的兒子。

二．立志按聖經上神的旨意彰顯神的形像(約1:18)。祂本有神的形像(腓2:6)，基督本有神的形像(林後4:4; 來1:3)，神的形像是靈，無限的，至大的，是無窮的生命，聖潔，公義，智慧，慈愛，赦免，信實，全能，可靠，這是神造人時賜給人的，我們必須清楚神的形像，先記住後體驗神的形像，這樣就能彰顯神的形像。

三．時刻保守討神喜悅的心志，恆心謹守，特別在有成就，年老時，更要謹守這心志(提前4:16)。

四．完成神所定的旨意(約17:4; 13:3; 19:30)。不是百分之九十九，乃是百分之百才是真正完成。

結論：

從基督完成父神的旨意，成為神所喜悅的兒子事上，可以知道是先有這心志，然後從聖經上去尋找神所喜悅的事，最後決心遵行到底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